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宇志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1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案管轄錯誤，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宇志與另案被告吳逸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下稱另案）及真實姓名年籍姓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孟欣」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6日前之不詳時點，在臺北市大安區建國高架橋附近某處，取得吳逸凱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存簿、提款卡及該帳戶之帳號密碼，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洪安又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洪安又陷於錯誤，於110年12月6日14時13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64,000元至吳逸凱之中信帳戶內，被告隨即再指示吳逸凱與其一同於110年12月6日14時23分許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北蘆洲分行，吳逸凱再依被告指示，將其中信帳戶內總計2,400,000元之詐騙贓款（含被害人洪安又匯入之款項及其餘不詳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吳逸凱再依被告指示，將領得款項均於上開分行門口交予被告，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第304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謂所在地係以起訴時為準，法院對此管轄有無之事項應依職權調查之；而所謂起訴時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而所謂之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二者而言。次按相牽連之案件，其性質原本即係各自獨立之案件，係數訴而非一訴，只因訴訟經濟原則，並避免裁判歧異之結果，始規定得由其中一法院合併管轄，使原無管轄權之法院，因此而取得管轄權，是相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自應以各該案件均正繫屬於法院且未判決前，始有其適用，若其中有任一案件業經法院判決或因故脫離訴訟繫屬，既無訴訟經濟之實益，即應按其事物管轄之性質，回歸土地管轄，由有管轄權之法院為審判。

三、經查：

(一)檢察官以被告上揭犯行，向本院提起公訴，並於112年6月27日繫署本院，有本院收文戳章可考（見本院卷一第3頁）。

而本案繫屬於本院時，被告因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位在新北市土城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1至32頁），且被告陳述其於112年6月間均在「臺北」（見本院卷二第167、168頁）。且被告之戶籍地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號5樓，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9頁），故本案繫屬本院時，被告之住所或所在地均非位在本院轄區內。

(二)再觀上開公訴意旨，起訴書記載被告洗錢、詐欺之犯行均在臺北市大安區、新北市蘆洲區等，亦非屬本院轄區。而本案

01 被害人洪安又住居所分別位於臺北市萬華區、新北市蘆洲
02 區，本案受詐時前往匯款之銀行係位於臺北市中正區（見偵
03 3027卷第43、44頁），均非本院管轄之區域。且中信帳戶之
04 申辦處所位於臺南，業據吳逸凱至本院證述明確（見本院卷
05 第162頁），亦非位於本院轄區。綜上，本案之犯罪行為地
06 及結果地均非位於本院轄區。

07 (三)另案被告吳逸凱雖因本案起訴之相關共同正犯事實，經本院
08 於112年3月31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
09 期1年3月，為本院調取另案卷宗核對無誤，則本案於112年6
10 月27日繫屬前，另案即已脫離本院繫屬，揆諸前揭說明，本
11 案自無從適用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7條之規定。

12 四、綜上，被告之住所、居所、所在地及犯罪地於起訴時均非在
13 本院管轄區域內，亦無相牽連案件繫屬於本院，故本院就本
14 案並無管轄權，檢察官向本院提起公訴，自有未合，爰為管
15 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本案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新北地方
16 法院。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薇婷、林永、郭又菱到
19 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

22 法官 藍得榮

23 法官 連庭蔚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9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30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淨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